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若干變更。

### 1. 變更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由2023年4月28日（「生效日期」）起，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及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表明各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於生效日期前及由生效日期起的投資政策的相關摘錄之比較。

	於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於合資格中國A股。	

有關與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於基金的銷售文件內「風險」一節所披露的相關風險因素，特別是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與中國A股的外資持股限制相關的風險」、「與『中華通』相關的風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風險考慮」的風險因素。

## 2. 澄清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摩根東協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現時載明，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最高投資於未來如有任何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由生效日期起，該陳述將予刪除，而基金於中國A股及／或B股的最高投資於未來如有任何改變，經理人將按照適用監管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並更新基金的銷售文件。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sup>1</sup>，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http://am.jpmorgan.com/hk)<sup>2</sup>免費索取基金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經修訂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3月28日

<sup>1</sup>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sup>2</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件二

生效日期前後投資政策的相關摘錄之比較

	於生效日期前	自生效日期起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p>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該有關中國 A 股及／或 B 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基金管理機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p> <p>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於合資格中國 A 股。</p>	<p>基金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 A 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20%。</p>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p>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10%於合資格中國 A 股。</p>	